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 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 公司的设立.....	10
五、 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 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6
七、 公司的股本演变.....	13
八、 公司的业务.....	2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 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26
十二、 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34
十三、 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 公司的税务.....	37
十七、 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38
十八、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十九、 主办券商.....	38
二十、 结论.....	39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信检测”）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

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美信检测、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美信有限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和智财富二号	指	深圳市和智财富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分公司	指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胡涂涂	指	深圳市胡涂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美信香港	指	美信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晶美装饰	指	深圳晶美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发起人	指	对公司发起人杨振英、康立、和智财富二号、张伟、李斌彬的统称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签署的《关于设立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之《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条件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方正证券、主办券商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会计师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沃克森评估	指	沃克森国际（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5 月
《审计报告》	指	天职会计师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 [2015] 11090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沃克森评估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5】第 0297 号《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元或人民币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一、本次挂牌批准和授权

（一） 经查验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本次挂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挂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的股票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1. 就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

交挂牌申请文件及申请办理挂牌手续等相关事宜；

2.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文件、协议等；
3. 根据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内部文件（如需）；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完成后，办理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与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六）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审计报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深圳市市监局注册登记，注册号为44030610622269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807617）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二）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 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622269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56807617）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1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杨振英，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

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分析与技术咨询，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分析、质量鉴定，检测技术咨询与培训。”

2.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下列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美信有限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美信有限按照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存续期间从美信有限 2012 年 5 月 10 日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一）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公司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分析与技术咨询，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分析、质量鉴定，检测技术咨询与培训。”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材料及零部

件品质检验、鉴定、认证及失效分析服务，公司业务明确。

3.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当年度收入总额的 100%、100%、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4.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二）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2）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充分讨论、评估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结果的议案》。

2.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

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认为,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经营合法规范, 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 权属分明, 真实确定, 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股东或实际支配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未发行过股票, 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 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自愿将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锁定两年。公司的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 公司的股权明晰, 股票发行和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符合《业

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方正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方正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已完成本次挂牌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本所认为，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方正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并对公司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和《挂牌条件标准指引》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具备股票挂牌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美信检测的前身系美信有限，成立于2012年5月10日。2015年6月1日，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2015年5月31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22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美信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6,306,760.41元。

2015年6月23日，沃克森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美信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634.90万元。

2015年6月24日，美信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美信有限以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美信有限的股东按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折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

（二）2015年6月24日，美信有限的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美信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6,306,760.41元折为公司的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万元，由美信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美信有限的出资比

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1,306,760.41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7月8日，天职会计师出具天职业字[2015]1139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三）2015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并作出决议，同意美信有限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6,306,760.41元折为公司的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股本500万元，由美信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美信有限的出资比例分别折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应数额的股份，超过股本部分1,306,760.41元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创立大会同时还通过了设立公司的其他相关议案，具体包括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建首届董事会、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组建监事会等。

（四）2015年7月14日，公司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换领了《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振英	180	36
2	康立	108	21.6
3	和智财富二号	100	20
4	张伟	72	14.4
5	李斌彬	40	8
合计		500	100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材料及零部件品质检验、鉴定、认证及失效分析服务。公司由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美信有限的全部资产，拥有独立的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及关联方。

本所认为，公司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房屋、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任免公司人事的情况；公司的人员独立，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财务独立，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拥有独立的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其股东或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 发起人及其主体资格

根据美信检测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起人协议》及其他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信检测的发起人共 5 名，包括 1 名合伙企业，4 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杨振英	180	36
2	康立	108	21.6
3	和智财富二号	100	20
4	张伟	72	14.4
5	李斌彬	40	8
合计		500	100

本所律师查阅了美信检测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文件及企业股东的《非企业法

人营业执照》，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和智财富二号

和智财富二号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4602452887 的《营业执照》，认缴出资额为 1,050 万元，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刘玮），住所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上步北路 2007 号笔架山依岚花园 2A 栋首层 106 号商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和智财富二号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投资额(万元)	比例 (%)
1	林宜龙	100	9.5238
2	肖顺芳	100	9.5238
3	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0	5.7143
4	严华生	100	9.5238
5	李武汉	140	13.3333
6	柯媛	150	14.2857
7	李伟文	100	9.5238
8	董清火	100	9.5238
9	宋利丰	100	9.5238
10	郑佳欣	100	9.5238
合计		1,050	100

本所律师查阅和智财富二号的合伙协议、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和智财富二号执行合伙人为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及和智财富二号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私募投资基金证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深圳前海和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且

和智财富二号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 杨振英

杨振英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2305231982090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 71 区****。

3) 康立

康立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13018319810601****，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留仙二路****。

4) 张伟

张伟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61012519821206****，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民一路****。

5) 李斌彬

李斌彬为中国公民，无境外居留权，其身份证号码为 23118119851109****，住所为江苏省吴江市松陵镇****。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2015 年 7 月 8 日，天职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113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股本 500 万元已全部到位。

美信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均以其持有的美信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美信有限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份。美信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

本所认为，公司的全部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

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出资已全部到位。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与发起人一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振英持有公司 36%的股份，康立持有公司 21.6%的股份，和智财富二号持有公司 20%的股份，张伟持有公司 14.4%的股份，李斌彬持有公司 8%的股份，公司股权较分散，无单一股东持股超过 50%。

公司股东为保证经营的持续稳定性，因此合计持有公司 80%的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签署了《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公司股东大会中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为公司董事会成员，且杨振英为公司总经理，康立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副总经理，对于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

因此，本所认定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七、公司的股本演变

（一）历史沿革

1. 2012 年 5 月美信有限设立

2012 年 5 月 10 日，由张伟、吴晶晶、胡月乔共同出资 50 万元（现金实缴人民币 50 万元）设立美信有限。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

料、电子产品组件的检测技术开发及相关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及章程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胡月乔担任，设监事一名，由张伟担任，设总经理一名，由胡月乔担任，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

深圳市人民政府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下发《转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的通知》，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对比结果信息单》、资信证明书、实收资本进账凭证及天职会计师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5]10875 号《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设立出资情况的专项审计报告》，美信有限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美信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伟	10	10	20
吴晶晶	15	15	30
胡月乔	25	25	50
合计	50	50	100

2012 年 5 月 10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6106222692，美信有限成立。

2. 201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25 日，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胡月乔将其持有公司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杨振英，同意股东吴晶晶将其持有公司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康立；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 万元，其中，杨振英认缴 225 万元注册资本，康立同意认

缴 135 万元注册资本，张伟同意认缴 90 万元注册资本，全部注册资本于 2033 年 4 月 27 日前缴齐；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研发楼 1108 室；同意经营期限变更为永久经营；同意免去胡月乔原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变更为由杨振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同意免去胡月乔原总经理职务，变更为由杨振英担任总经理职务；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4 月 25 日，胡月乔、杨振英、吴晶晶、康立就上述股权转让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了“JZ20130425021”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本次变更后美信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振英	250	25	50
康立	150	15	30
张伟	100	10	20
合计	500	50	100

2013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3. 2013 年 8 月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 年 8 月 29 日，美信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与分析，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与分析；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3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4. 201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在深圳市监局的查询及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股权交易见证书及进账凭证，2014 年 7 月 18 日，股东杨振英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 的股权，以人民币 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斌彬；股东康立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3%的股权，以人民币 1.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斌彬；股东张伟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2%的股权，以人民币 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李斌彬；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7 月 18 日，杨振英、康立、张伟与李斌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杨振英、康立、张伟将股权分别转让给李斌彬。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对该股权转让行为出具了“JZ2014070078”号《股权交易见证书》。

2014 年 8 月 29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美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振英	225	22.5	50
康立	135	13.5	30
张伟	90	9	20
李斌彬	50	5	10
合计	500	50	100

5. 2015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5 年 5 月 22 日，美信有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450 万元，由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按照各自持股比例缴齐注册资本，其中杨振英出资 202.5 万元，康立出资 121.5 万元，张伟出资 81 万元，李斌彬出资 45 万元，公司实收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公司股东杨振英将其持有公司 9%的股权以 45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智财富二号；公司股东康立将其持有公司 5.4%的股权以 27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智财富二号；公司股东张伟将其持有公司 3.6%的股权以 18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智财富二号；公司股东李斌彬将其持有公司 2%的股权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和智财富二号；并就前述变更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股东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与和智财富二号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在深圳文化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

2015年5月26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美信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杨振英	180	180	36
康立	108	108	21.6
张伟	72	72	14.4
李斌彬	40	40	8
和智财富二号	100	100	20
合计	500	500	1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

根据公司股东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发起人，未发生过股权变动。

（三）公司股份质押及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人权益的情形。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未发现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分析与技术咨询，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分析、质量鉴定，检测技术咨询与培训。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材料及零部件品质检验、鉴定、认证及失效分析服务。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未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材料及零部件品质检验、鉴定、认证及失效分析服务；营业期限为2012年5月10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79,049.41 元、7,371,858.09 元、4,210,382.40 元，分别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 月至 5 月营业收入的 100%、100%、100%，本所认为，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经营许可、资质或认定证书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所有的业务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1. 计量认证证书(CMA)。公司持有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证书编号为：2014192170R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4年4月4日至2017年4月3日，根据该证书，公司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2. 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公司持有由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授权的国家认可机构，统一负责对认证

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核发的,关于公司拥有的实验室符合ISO/IEC17025:2005《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的《实验室认可证书》,注册号为:CNAS L6925,有效期至2017年6月3日。

(六) 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具备主营业务所需资质,公司的业务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和智财富二号。
3. 公司的附属公司及参股股东:

(1) 附属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设立的附属公司如下:

苏州分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9 日,营业期限为永久经营,公司类型为内资分公司,住所为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相城大道 1200 号 2136 室,负责人为李斌彬,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电子材料、电子产品组件、电子电气产品的检测与分析,消费品、工业品的检测与分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分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除前述情况之外，公司并未设立任何附属公司或分支机构。

（2） 参股股东

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4.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实际控制人控制及持股的其他企业

（1） 胡涂涂

胡涂涂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胡月乔，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西鼎太风华社区 K 栋 1 单元 103，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文化产品、日用品的开发、设计；音乐、美术培训；产品外观设计；艺术活动策划；展览策划；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动漫产品制作，图书报刊零售。杨振英出资 3 万元，持有胡涂涂 30%股权，胡月乔出资 7 万元，持有胡涂涂 70%股权。胡月乔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英为夫妻关系。

（2） 美信香港

美信香港 2013 年 1 月 8 日成立于香港，法定股本为 10,000 港币，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UNIT A18, 9/F SILVERCORP INT'L TOWER 707-713 NATHAN RD MONGKOK KLN HONG KONG，杨振英持股 100%。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美信香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3） 晶美装饰

晶美装饰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吴晶晶，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松白公路北侧方正科技工业园 A3 栋 34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批发与零售，室内装饰设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吴晶晶出资 100 万元，持有晶美装饰 100%股权。吴晶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康立为夫妻关系。

（二）报告期内的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5-31	2014-12-31（元）	2013-12-31（元）
其他应付款	杨振英	-	612,342.23	612,342.23
其他应付款	康立星	-	300,000.00	-
其他应付款	李斌彬	-	120,000.00	-
其他应付款	王嘉子	54.00	-	-

2. 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经本所核查，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已向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 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 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 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 不会利用股份公司股东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 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 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 自本函出具之日起, 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公司股东和智财富二号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并作出了如下承诺:

(1) 在本承诺出具之日, 本企业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未投资于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本企业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 本企业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 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 本企业及其拥有权益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 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人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在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期间，本承诺均为有效。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企业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或间接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认为，上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已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合法和有效的义务，可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商标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及正在申请的商标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类别	申请日	状态
1	ITT 美信检测	美信有限	14030148A	42	2014.2.17	注册申请完成
2	美信	美信有限	15053517	42	2014.7.31	受理
3	ITT	美信有限	15053624A	42	2014.7.31	初审公告
4	MEIXIN	美信有限	15053529A	42	2014.7.31	初审公告

(二)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八项专利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熔体流动速率试验机的定量加样器	ZL201420384806.0	美信有限	2014.7.11	2014.12.10

2	一种显微镜测试样品台	ZL201420384780.X	美信有限	2014.7.11	2014.11.19
3	一种触点公头夹持装置	ZL201420384810.7	美信有限	2014.7.11	2014.11.19
4	一种显微维氏硬度计的万能夹具	ZL201420384779.7	美信有限	2014.7.11	2014.11.19
5	一种邵氏硬度计支架	ZL201420385901.2	美信有限	2014.7.11	2014.11.19
6	一种燃烧试验的火焰校正平台	ZL201420385875.3	美信有限	2014.7.11	2014.11.19
7	一种剥离强度测试装置	ZL201420383887.2	美信有限	2014.7.11	2014.11.19
8	一种扫描电镜用限高装置	ZL201420383171.2	美信有限	2014.7.11	2014.11.19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有检测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本所认为，公司对上述财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并未拥有任何房产。

（五）租赁房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租赁房产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	-----	-----	----	---------------------------	------

1	美信有限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1 栋 1108 室	580	2013.3.16-2017.3.31
2	美信有限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3 栋 3101 室	413	2015.1.1-2015.12.31
3	美信有限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7 栋 7115 室	16	2015.5.1-2017.3.31
4	美信有限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7 栋 7502-7504	119	2015.7.1-2017.3.31
5	美信有限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9 栋 316、502、304	--	2015.7.1-2017.3.31
6	美信有限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9 栋 202	--	2015.3.20-2015.12.31
	美信有限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9 栋 202	--	2016.1.1-2017.3.31
7	美信有限	深圳市北大方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湖方正科技工业园 A9 栋 103、104	--	2015.7.13-2017.3.31
8	美信有限	上海汇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沪南公路 9356 弄 1-36 号（6 栋）汇展国际商务中心内，房号为 1108 室	48	2015.8.8-2016.8.7
9	美信有限	苏州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77 号 1#107-108、1#232-233	674	2015.1.1-2018.3.31

经查阅各项租赁协议、租赁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房屋租赁备案证书等权属证明，苏州分公司承租苏州方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77 号 1#107-108、1#232-233 房屋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书正在办理中，除前述情况，公司所租赁房屋均已取得合法有效产权证书。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合同协议有效且均在履行中，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一）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1. 采购合同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1	北京闻世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	50	2015年1月4日
2	深圳国技仪器有限公司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46	2014年12月19日
3	耐驰科学仪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激光导热仪，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70	2015年4月20日
4	耐驰科学仪器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差示扫描量热仪，热重分析仪，热机械分析仪	92.8177	2015年4月20日
5	阅美测量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清洁度自动分析系统	28	2015年4月24日
6	高德英特（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扫描俄歇纳米探针	145	2015年6月1日
7	瑞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W-9389 界面材料热阻及热传导系数测量仪	3.4 万美元	2015年5月8日
	瑞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卖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商）	本合同系上述采购合同（编号：6554-1）之补充协议，约定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设备采购的代理进口商	--	2015年6月25日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上述采购合同（编号：6554-1）	0.3	2015年6月25日

		所列设备		
8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卖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商）	X 射线断层检查仪（工业 CT），平板探测器	48.11 万欧元	2015 年 7 月 22 日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上述合同（编号：IMT20150617CTD）所列设备	进口货款金额*1%	2015 年 7 月 1 日
9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卖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进口代理商）	金相显微镜，立体显微镜	2.89 万欧元	2015 年 7 月 27 日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进口上述合同（编号：XHB150629）所列设备	0.3	2015 年 6 月 25 日

2. 合作协议

（1）2014 年 6 月，美信有限与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方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美信有限（乙方）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检测及失效分析服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收费； 支付方式：月结

合作期限	一年
------	----

(2) 2014 年 11 月，美信有限与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所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方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评鉴事务所（甲方） 美信有限（乙方）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检测及失效分析服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收费； 支付方式：每两个月结算一次
合作期限	一年

(3) 2015 年 3 月，美信有限与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方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美信有限（乙方）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磁堵金属屑与油滤金属屑成分检测服务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收费； 支付方式：月结
合作期限	一年

(4) 2015 年 1 月，美信有限与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协议》，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方	广州金南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甲方） 美信有限（乙方）
-----	------------------------------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检测及失效分析服务
收 费 标 准 及 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收费； 支付方式：月结
合作期限	一年

(5) 2014 年 5 月，美信有限与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签订了《可靠性测试分析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方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院（甲方） 美信有限（乙方）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 BGA 焊点可靠性测试分析
收 费 标 准 及 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收费； 支付方式：月结
合作期限	一年

(6) 2015 年 4 月，美信有限与惠州市荣安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方	惠州市荣安达化工有限公司（甲方） 美信有限（乙方）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检测及失效分析服务
收 费 标 准 及 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收费； 支付方式：月结
合作期限	一年

(7) 2015 年 7 月，美信检测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协议方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甲方） 美信检测（乙方）
合作范围	乙方为甲方提供磁堵金属屑与油滤金属屑成分分析，金属材料失效分析
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收费标准：按照项目收费； 支付方式：每季度结算一次
合作期限	一年

3. 技术合作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有两项技术合作合同正在履行，具体如下：

序号	甲方	乙方	合同名称	合作内容	签订时间
1	美信有限	哈尔滨工业大学	合作申请项目协议书	双方合作研发“重大钢筋混凝土结构腐蚀监测与 CP 控制一体化无线智能系统”项目。 项目成果归乙方所有，甲方拥有项目成果的优先使用权。	2013.3.27
2	黎晓华	美信有限	外聘技术专家协议书	乙方聘请甲方作为技术专家，通过对内或对外培训授课、报告审核、技术分析、经验交流等形式帮助乙方进行整体技术提升和客户满意度提高。 乙方支付给甲方顾问费 2 万元/年。	2014.10.1

经本所核查，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

（一）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及变更公司形式

公司历次增资转让及变更公司形式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二）重大收购兼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报告期内公司并未发生重大收购兼并。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及其修改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公司2015年7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作出任何限制性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经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和职能部门，其基本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对董事会负责；设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所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认为，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本所核查，公司由美信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始，建立了规范化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依法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规则，并能够严格按照上述规则或制度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董事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包括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董清火，其中杨振

英为董事长。现任董事均于 2015 年 7 月始任，任期三年。

2. 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包括王君兆、李军、王嘉子；其中王君兆为监事会主席，王嘉子为职工代表监事。现任监事均于 2015 年 7 月始任，任期三年。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包括总经理杨振英，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康立，副总经理张伟，副总经理李斌彬。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均于 2015 年 7 月始任，任期三年。

本所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的任职资格，其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5 月 7 日，美信有限执行董事为胡月乔。

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美信有限执行董事为杨振英。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杨振英、康立、张伟、李斌彬、董清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振英为董事长，任职期限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 监事的变化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7 月 8 日，美信有限监事为张伟。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王君兆、李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王嘉子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君兆为监事会主席。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5月7日，美信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胡月乔。

2013年5月7日起至2015年7月8日止，美信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杨振英。

2015年7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杨振英担任总经理，康立担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伟、李斌彬担任副总经理。

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认为，公司近两年发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公司的适用税种及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所示：

税种	税（费）率		
	2015年1月-5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值税	6%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7%	7%
教育费附加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2%
所得税	15%	25%	25%

注：2014年12月4日，公司被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龙华税务分局深国税龙宝认证

[2014]7804号认定书认定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从2015年1月1日起增值税税率为6%。2015年6月18日，公司被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现已通过公示，2015年所得税税率为15%。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法规、政策，公司并未享有任何税收优惠。

（三）合法性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本所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报告期内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

（一）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过程中未受到相关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产品技术标准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总监，在报告期内，公司无受到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本所认为，公司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依据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九、主办券商

公司已聘请方正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函〔2013〕49号《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方正证券已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格。

二十、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挂牌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谭岳奇

经办律师：

李良机

夏子涵

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